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(舊生)

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來函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來令之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一、申請人資格:

- (一)以學生為申請人,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並有戶籍登記。
- (二)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(若學生已婚者,為配偶)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(109年度綜合所得114萬元以下者),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- (三)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,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,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,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(四)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,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,在學期間貸款利息不予補貼,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(五)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生提出申請,學校及台灣銀行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- (六)經育部及台灣銀行審核後,資格不符者,須以現金方式補繳學雜費用。

### 二、保證人資格:

- (一)保證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並有戶籍登記。
- (二)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,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- (三)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,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。

#### 三、申辦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勿先行繳費。
- (二)符合申辦教育部就學優待(減免)身分者,請先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成立後,所剩餘額,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〈有關優待減免資格及額度請電 03-4581196轉 3722 馮小姐〉
- (三) 111 年 01 月 15 日起即可進入台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,請先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 入口網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)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並列印一式三份後, 再至台銀辦理對保。
- (四)台灣銀行對保:須備齊以下資料至全省任一台灣銀行先行辦理對保。
  - 1.學生及保證人(首次辦理者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 - 2.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。
  - 3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【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(父親及母親)、配偶及保證人, 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,記事欄不可省略】。

### 4.首次辦理就學貸款者,父母及學生三人需親自至台灣銀行對保。

(五)可貸款之項目: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、 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。 (書籍費申貸上限 3,000 元、住宿費申貸上限 12,000 元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 40,000 元,中低收入戶 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 20,000 元。)

#### 四、學校繳件時間:

- (一) 舊生繳件時間: 111 年 02 月 16 日至 03 月 01 日截止(銀行對保至 02/25)
- (二)請備妥以下資料:(於學校規定繳件期限內到校辦理)
  - 1.本校「就學貸款金額登記表暨切結書」乙份(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→各申請與查詢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輸入資料確認送出,列印後簽名)。
  - 2.台灣銀行「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。」
- ※ 補繳差額:若非全額貸款必須補繳差額者,需於註冊當日到進修部總務組補繳差額。
- 注意:本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,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請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 112 室)非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者,須自行繳納現金完成註冊手續。
- ※ 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,請洽詢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馮小姐 03-4581196 分機 3722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領有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費或其他政府補助者,僅能申貸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 後之差額。
- (二)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,權利及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』辦理,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,按期繳納本息(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吳小姐 03-4252160#203)。
- ※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,或教育部最新辦法,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務組啟

# 就貸申請流程

# 收到本校繳費單 至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 填寫對保單

於期限內

第一學期:08月01日~09月底 第二學期:01月15日~02月底 至台銀,辦理對保手續

#### 將資料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:

- 1.本校就貸登記表(請於學校首頁 SIP 系統輸入資料確認,列印後簽名)
- 2. 繳費單
- 3.台銀就貸申請、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

